

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(三次) 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6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5 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第一包：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光亨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东路东苑
1 号小区 3615 号商铺

中标金额：384.913209 万元

中标金额大写：叁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玖
分

第二包：投标人名称：甘肃奋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东路东苑
1 号小区 36 幢 1 层商铺 104 室

中标金额：68.667919 万元

中标金额大写：陆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高耀红（甲方代表）、司迪生、姚世军、
王彦荣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
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
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15]299 号）规定
的标准。招标代理服务费 4.15 万元。

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农村能源办公室

地 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28 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5346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建兴明珠 43 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189933588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军红

电 话：0933-2534690

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静宁县农村能源办公室）的（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安装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光亨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光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村能源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安装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奋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6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94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奋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